附件一：

**评选、表彰“突出贡献奖”和“杰出成就奖”的实施办法**

为激励广大内燃机科技工作者，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贡献力量，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在内燃机界乃至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大力促进内燃机行业的技术进步。根据我会五届二次全体理事会会议和五届六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表彰奖励“突出贡献奖”和“杰出成就奖”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荣誉称号定名为“突出贡献奖”和“杰出成就奖”。

**第二条** 评选范围：在内燃机学科领域从事科技研究与开展、应用与推广、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的内燃机科技工作者、科技管理工作者、企业家或领导干部。候选人必须是中国内燃机学会的会员。

1. 评选条件：“突出贡献奖”和“杰出成就奖”候选人必须坚持四项 基本原则，具有爱国主义精神、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模范遵守职业道德。

“突出贡献奖”为年度奖，重点奖励我会会员在学会工作上工作成绩显著，且获得各理事单位及会员公认，或对内燃机行业技术进步有突出贡献的我会会员，其中获得国家、省、市级有关部门项目奖励的主要负责人优先。

“杰出成就奖”为成果奖，在基础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造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在产品开发、改造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在引进技术、科技成果应用、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中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成果奖的主要负责人优先。

**第四条** 评选周期：“突出贡献奖”为每年评选、表彰一次；“杰出成就奖”为每届理事会任期（5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五条** 表彰名额：每次表彰人数为3名左右。

**第六条** 推荐：由我会所属各分会、各省市内燃机学会推荐“突出贡献奖”和“杰出成就奖”候选人，其名额各为1～3名，必须征求候选人工作单位党委或人事部门的意见，并填写 “突出贡献奖”和“杰出成就奖” 推荐表和优秀事迹摘要。并按规定时间报总会秘书处。

**第七条** 评审：在我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设立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由理事长担任评审小组组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担任副组长，各位常务理事为成员。在评审小组的领导下，由总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联络日常有关工作。

**第八条** 评审办法：评选小组根据候选人的优秀事迹，首先协商评议出3名左右的候选人，而后由评选小组进行不记名差额投票选举的方式，选出“突出贡献奖”和“杰出成就奖”获得者。

**第九条** 表彰和奖励：对本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突出贡献奖”和“杰出成就奖”证书、奖牌和奖金。其中“突出贡献奖”奖金为2万元，“杰出成就奖”奖金为5万元。

**第十条** 本条例由中国内燃机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学会将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将“突出贡献奖”和“杰出成就奖”纳入国家颁布的有关奖励体系之中。